

#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白府发〔2023〕57号

##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沙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 清单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级各部门：

依据《万源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万乡振〔2022〕18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白沙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 白沙镇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大力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解决基层组织负担重、村级权力运行不规范、为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依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21〕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乡村治理典型方式工作指南的通知》和《万源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万乡振〔2022〕18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3年，选取廖家沟村为试点实施乡村治理清单制工作；到2025年底，在认真总结已有经验基础上全镇所有行政村实现清单制全覆盖，清单范围内容持续扩展，权力清单、自治清单、协助清单、证明清单、服务清单、负面清单等“六张清单”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效果更加明显。

## 二、清单内容

各村结合本村工作实际，组织梳理编制村级组织事务清单、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其他特色清单，制定操作流程，明确办理要求，建立监督评价机

制，提升乡村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体内容可参考《四川省民政厅 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备案制度的指导意见》（川民发〔2021〕48号）要求，建立村依法履职、协助办理、负面事项三类指导清单。

（一）村级组织事务清单。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梳理村级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等村级组织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作事项，建立健全组织生活制度、议事协商决策制度、村民自治章程等各项制度机制，不断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服务保障民生、促进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等各项工作，构建起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明确村级组织在消防、禁毒、突发事件应对、社区矫正、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环境保护、精神卫生、动物防疫、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全面清理不应由村级组织

承担的行政事项，努力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清单应严格准入机制，未列入清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事项，不得向村级组织下派。

（三）**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自治原则，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经济管理、“三资”管理和社会保障等与村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厘清村级组织职责权限，在此基础上，以镇为单位统一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推动小微权力职权具体化，让权力运行更透明。清单的制定要充分考虑本地农村建设实际，科学划定类别和事项，确保村级组织能够承接和办理。制定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要按照程序清晰、公开透明、简捷便民的原则，抓住关键节点，绘制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每项村级小微权力办理的事项名称、政策依据、办理主体、操作流程、时间要求、监督管理等，让小微权力清单一目了然，简便易行。要建立健全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通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小微权力运行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其他特色清单**。出具证明清单、公开事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等，不断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要将清单制作为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的重要抓手，通过建立乡村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组织、民政、司法、人力社会与资源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力量，主动加强与纪委监委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制定工作

方案，细化具体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形成推进合力。

（二）依法依规编制清单。确定清单内容要遵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全面、规范，防止通过清单制将部门摊派任务制度化。要突出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级事务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要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制度，规范调整程序，根据政策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工作实际，适时变更清单。

（三）推动清单规范运行。要对清单事项、调整程序、落实执行、监督考核、保障措施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推动清单制运行“有章可循”。编制清单事项流程图，明确清单名称、运行流程、法律依据等，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印发流程图手册、村委会公示等途径，让群众心中有数、按图办事，干部心中有戒、照单履职。

- 附件：1.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2.协助办理事项指导清单  
3.工作负面事项指导清单  
4.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5.代办服务事项建议清单

附件 1

## 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1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农村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服务职能，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2	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管理本村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3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承包经营户、农户或者其他合法经营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4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5	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村民委员会的财产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6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居（村）民（代表）会议，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7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居民公约，并组织实施。遵守村规民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8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办理本社区（村）的公益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9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0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1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教育和推动居（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
12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13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五条
14	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居（村）民服务，接受居（村）民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15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居（村）务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序号	依法履职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
16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多民族居(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17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消防制度,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18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住院手续;对生活困难患者家庭提供必要的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19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六条
20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村)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
21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推进基层平安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2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设立若干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按居民的居住状况可以分设若干居民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23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

## 附件 2

## 协助办理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1	社会治安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2		协助开展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3		协助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
4		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6		协助做好暂住人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	《四川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第四条 《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第四、六、七、八、十一、十二条
7	住房保障	协助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	国务院令《物业管理条例》
8	社区教育	协助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9		协助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10	民政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	《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五条
11		协助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进行日常管理服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12		协助镇（街道）受理高龄津贴、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补贴、补贴申请，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定期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工作。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三十七、三十八条
13		协助劝诫、制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14	民政	<p>人部的监他，未关门情护等关人帮护          年关方面和其责境予部护照责有年，照          成有方助者职困给关照乏职府成人行          未府护帮或护、并有托缺护政未护履          责政保、母监人案府委托人照向知监人          负助人导父行年档政委托人履行告知托          岗协年指的履成息助委履及并其委托          专，成，人法未信协年，被于当，者被          人作未规年依守的。成，现急应告或促          专工传法成人留人扶未发、，报母督          置保护宣律未护立年帮督，力况门父、责          设保门法督监建成爱监况能情部的助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p>
15		<p>按照社会工作人才需求统计，开展社会          人才统计工作。</p>	<p>《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民政部统计          部会的通知》</p>
16		<p>协助办理参保手续等工作。</p>	<p>《关于做好城镇困难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有关工作的通知》</p>
17	社会保障	<p>做好企政跟状况、的属          做为险、存机证员遗          构、保务生办认人和          机放会服员经格休金          办发社询人险资退助          经额供查休保金业补          险足提项退会老企葬          保时员各业社养的丧          会按人和企助取亡请          社金休询解协领死申          合老退咨了、行助属贴          配养老策踪况进帮家津</p>	<p>《关于积极推行企业退休办          人员的意见》（川委          〔2003〕20号）</p>



序号	协助办理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20		协助做好就业技能培训报名、创业培训报名等公共服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川办发〔2019〕30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68号）第九条
21		协助做好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登记（务工人员信息登记、数据信息更新等）。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扶贫“五个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182号） 《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川就局〔2015〕17号）
22		协助发布和收集招聘求职、职业指导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23	统计	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24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等工作。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25		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26	物价	协助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七条
27	安全 生产	协助督促社区驻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 工作负面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负面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1	行 政 审 批	评 定 食 品 安 全 等 级 和 日 常 监 督 检 查 执 法， 整 治 非 机 动 车 等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饮 用 水、 安 全 监 督 检 查 执 法 等。 拆 除 违 章 建 筑， 建 危 鉴 定 违 章 搭 建 的 行 罚 没， 组 织 拆 除 农 村 已 定 危 对 新 房 等 级， 强 制 危 房 户 的 搬 迁 等。
2	拆 迁 拆 违	燃 煤 及 油 烟 整 治， 畜 禽 养 殖 关 闭 整 治， 河 道 整 治， 施 工 等 噪 音 投 诉 处 理 等。
3	环 境 整 治	场 镇 管 理， 维 护 场 镇 秩 序、 街 面 卫 生， 占 道 经 营 管 理， 整 治 市 容 市 貌 处 罚 乱 扔 行 为， 市 政 道 路 的 清 洁 卫 生、 行 道 树 的 排 危 及 道 路 沿 线 花 木 的 养 护 等。
4	城 市 管 理	组 织 考 察 和 洽 谈 招 商 项 目， 发 展 个 体 工 商 户， 非 公 有 制 经 济 组 织 的 统 计 调 查 工 作 等。
5	招 商 引 资	征 收 商 业 用 房 零 散 税 费、 核 实 业 主 申 报 的 企 业 缴 税 等 情 况。
6	协 税 护 税	辖 区 电 梯、 锅 炉 等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检 查， 化 学 危 险 品 的 管 理 和 处 罚， 辖 区 商 户 企 业 安 全 检 所 管 辖 学 工 地、 农 村 病 害 山 坪 塘 鉴 定， 非 农 村 安 集 体 的 查 有 理 和 农 村 镇 村 公 路 养 护 管 理 等。
7	安 全 生 产	纳 入 本 清 单 的 工 作 事 项 责 任 主 体 系 有 关 部 门， 基 层 群 众 自 治 组 织 不 具 有 主 体 资 格 和 专 业 资 质， 由 相 关 部 门 及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不 得 以 任 何 方 式 要 求 基 层 群 众 性 自 治 组 织 办 理。
备注		

## 附件 4

## 小微权利指导清单

序号	权利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1	行政许可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对乡（镇）、村规划区域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许可；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许可等
2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等
3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等
4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食品摊贩登记；兵役登记等
5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裁决；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6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7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8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的检查等

序号	权利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9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奖励；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等
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1 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依法处理；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依法处理；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依法处理；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对民间纠纷的处理；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等



## 附件 5

## 代办服务事项建议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代办	不收费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代办	不收费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代办	按医保参保费用缴纳	每年 9-12 月前 缴下一年度
4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代办	不收费	
5	申领《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	代办	不收费	年满 60 周岁
6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代办	不收费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代办	不收费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代办	不收费	
9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请	代办	不收费	
10	医疗救助	代办	不收费	
1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代办	不收费	
12	临时救助	代办	不收费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报	代办	不收费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核发	代办	不收费	
1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代办	不收费	
1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申报	代办	不收费	
17	生育登记服务	代办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8	困难精神病患者服药救助申报	代办	不收费	
19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代办	不收费	
20	农村群宴批准	代办	不收费	
21	农机具购置补贴申请	代办	不收费	
22	创业培训报名	代办	不收费	
23	公益性岗位申请	代办	不收费	
24	快递代收、代发	代办	按照中国邮政 寄递标准	
2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代办	不收费	
26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代办	不收费	
2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	代办	不收费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	代办	不收费	
29	农村 60 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领取 资格认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金领 取资格审核)	代办	不收费	
30	公益性岗位申请	代办	不收费	
31	老年人优待证审核发放	代办	不收费	需本人到现场 核实并签字
3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 申报、年审	代办	不收费	
3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 核发	代办	不收费	
3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报	代办	不收费	
35	计生失独家庭奖励扶助申报	代办	不收费	
36	计生伤残家庭奖励扶助申报	代办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37	卫生防疫宣传	代办	不收费	
38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	代办	不收费	
39	临时生活救助	代办	不收费	
40	特殊病种救助	代办	不收费	
41	大病医疗救助	代办	不收费	
42	火灾受灾户救助	代办	不收费	
43	自然灾害受灾户救助	代办	不收费	
44	重点优抚对象三难救助	代办	不收费	
45	贫困精神病人救助申报	代办	不收费	
46	最低生活保障申报	代办	不收费	
47	公租房实物配租及公租房补贴申报	代办	不收费	限城区
4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报	代办	不收费	
49	优抚政策咨询	代办	不收费	
5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	代办	不收费	
51	农机具购置补贴申请	代办	不收费	
52	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管理	代办	不收费	
53	农业政策性保险费缴纳及到户赔偿申请	代办	不收费	
54	残疾人法律救助申请	代办	不收费	
55	残疾人困难补贴申报	代办	不收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56	残疾人生活救助申报	代办	不收费	
57	残疾人重残补贴申报	代办	不收费	
58	残疾人用品用具申请	代办	不收费	
5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代办	不收费	
60	法律援助	代办	不收费	
61	规划区外改建农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	代办	不收费	
62	亲属关系证明	即办	不收费	
63	优抚政策咨询	即办	不收费	
64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	即办	不收费	
65	综合事务咨询与引导	即办	不收费	
66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即办	不收费	
67	团员管理及相关服务	即办	不收费	
68	证明类用印服务登记	即办	不收费	
69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办理	不收费	
70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	办理	不收费	
71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	办理	不收费	
72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办理	不收费	
73	调解民间矛盾纠纷	办理	不收费	
74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办理	不收费	
75	出具门牌号证明	办理	不收费	
76	转出地地力补贴代申领	代办	不收费	
77	转出地生态林补贴代申领	代办	不收费	



---

白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印发

---